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方式发出。

(三)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

(四) 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，实到董事 11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

(一) 同意关于调整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。

该议案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(二) 同意关于审议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滨海港航有限公司、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落实政府收储土地方案的议案。

该议案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滨海港航有限公司推进落实政府收储 356.901 亩土地事项、同意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推进落实政府收储 0.97 亩土地事项。

(三) 同意关于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该议案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
2.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
3.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七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